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鉴于公司拟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07,115,817股变更为604,795,417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07,115,817元变更为604,795,417元。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